

为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
举行家庭会议的指引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订)

目的

当局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对家庭会议所作的检讨，并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执行为有关的儿童 / 青少年举行家庭会议的修订指引。为反映协助处理文书工作的新安排及同意书、转介便笺及少年犯背景报告的新修订，指引再经进一步修订并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背景

2.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发表的《香港刑事责任年龄》报告中，建议：

- (a)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由七岁提高至十岁；以及
- (b)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即儿童为无能力犯罪，应继续适用于十至十四岁以下的儿童。

就此，立法会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2001年少年犯（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下称「法案委员会」），以研究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下称「最低年龄」）的事宜。经全面研究和深入审议，立法会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通过该条例草案，将最低年龄提高至十岁，而《2003年少年犯（修订）条例》亦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3. 在审议当局提出的提高最低年龄建议时，法案委员会

关注到当局有否为未达及高于最低年龄的违法儿童提供足够适切的支持服务，并提出多项改善服务的建议。当局就法案委员会关注的事宜和提出的建议承诺：

(a) 对于因触犯法纪而引起警方关注的儿童 / 青少年，加强现有的转介机制；以及

(b) 引入一套家庭会议的正式机制，以决定处理少年犯的适当措施。

4. 因应上述背景，当局推行下述措施以加强现有的转介机制：

(A) 加强专业支持服务

5. 警方会向父母 / 监护人及触犯法纪的有违规行为儿童 / 青少年（包括在接受警方调查后获释的儿童 / 青少年）派发青少年服务信息单张。这份单张旨在使父母 / 监护人留意到这些儿童 / 青少年所面对的问题，并鼓励他们向单张所列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寻求专业协助。除备有中、英文版本外，警方亦已将单张翻译成其他语言，以切合少数族裔的需要。

6. 此外，假如得到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警方会把个案转介至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或教育局（下称「教育局」）跟进。

(B) 强化转介机制

7. 在工作层面上，警方与社署各地区福利办事处 / 教育局的缺课个案专责小组之间设立了直接联络点，加强警方转介有违规行为儿童 / 青少年接受跟进服务。

8. 社署各地区福利办事处或教育局的缺课个案专责小组会先评估个别儿童 / 青少年的需要和服务需求，然后把他们转介至合适的服务单位，接受跟进服务。

为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引入家庭会议

9. 家庭会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推行，目的是让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的家人和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的专业人员一起：

(a) 评估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需要；以及

(b) 根据有关专业人员共同评估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需要，拟订一套跟进计划。

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

10. 家庭会议适用于下列情况：

(a) 负责施行警诫的警司认为有关儿童 / 青少年需要接受三个或以上政府部门 / 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例如警方（青少年保护组）、社署、教育局、非政府机构、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或

(b) 有关儿童 / 青少年是接受第二次或以上的警司警诫。

11. 由于父母 / 监护人及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参与家庭会议属自愿性质，因此，召开会议前必须先得到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同意：

(a) 警方把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个人资料转交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

(b) 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进行家庭会议。

12. 由于社署是负责为边缘青少年提供支持服务的主要机构，而社署人员亦具备专业知识评估边缘青少年的需要并为他们制订福利计划，因此，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将由社署作最后决定，而社署人员亦会担任家庭会议的主席一职。

召开家庭会议的流程

13. 根据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的检讨，召开家庭会议的流程已经修订，现载列如下：

步骤 1：警司评估个案是否符合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

14. 施行警诫的警司如认为有关个案符合上文第 10 段所列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并且已取得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便会指示警方案件主管把个案转介社署，以考虑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步骤 2：警方案件主管把个案转介社署，以考虑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15. 在接获警司的指示后，警方案件主管会：

- (a) 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可能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 (b) 请父母 / 监护人填妥附件1的同意书（二零零九年修订版），以示同意把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个人资料 / 案件资料送交社署参考，并在社署认为有需要召开家庭会议后，向其他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及
- (c) 在施行警诫至少两星期前，另行把填妥的附件2的转介便笺（二零零九年修订版）、有关的同意书，连同附件3的少年犯背景报告（二零零九年修订版），以及案件的其他有关资料（须把第三者的个人资料删去），传真至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的住址所属地区的社署福利办事处。社署各地区福利办事处的名单载于附件4。

步骤 3：社署考虑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16. 社署的地区福利办事处在收到警方的转介后，会委派一名有个案工作服务经验的社会工作主任职级人员为专责主任，评估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然后把有关决定告知转介个案的警方案件主管。

专责主任将：

- (a) 根据警方在转介个案时提供的资料，评估及决定应否为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召开家庭会议，并在接到转介当日起计三个工作天内，把是否召开家庭会议的决定通知警方案件主管；
- (b) 如认为有需要召开家庭会议，发出附件 5 的通知书邀请各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派员（包括警方案件主管）出席会议，并同时向他们送交有关的同意书、少年犯背景报告，以及从警方接获案件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需要，主席可安排由该区推行小区支持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社工协助处理有关的文书工作）；
- (c) 如家庭会议不是在施行警诫当日召开，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召开会议的日子、时间和地点。如有需要，可寻求警方案件主管的协助；
- (d) 如认为不需要召开家庭会议，以附件 6 的回复便笺通知警方案件主管。

步骤 4：社署 / 警方于召开家庭会议前的准备工作

17. 社署的专责主任确认会为警方转介的儿童 / 青少年召开家庭会议后，警方案件主管会：

- (a) 向警司汇报社署的决定；
- (b) 如青少年保护组获邀参与家庭会议，把会议日

期、时间和地点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居住地区所属总区的青少年保护组 / 水警总区情报组主管，并提供少年犯背景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青少年保护组的电话和传真号码载列于附件 7；

(c) 如在施行警诫当日召开家庭会议，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会议的安排；以及

(d) 填妥载列于附件 8 的回复便条，回复社署会否出席会议。

18. 专责主任会：

(a) 联络警方案件主管，以确定施行警诫的日期和时间。如在警方的办事处内召开家庭会议，亦须确定施行警诫的地点；

(b) 如最终决定不会在施行警诫当日召开家庭会议，则把最新安排的详情妥为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和各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以及

(c) 根据下文载列的指引主持会议。

19. 决定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和会议筹备工作的经修订流程图，载列于附件 9。

召开家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0. 有关方面如在评估后认为需要召开家庭会议，便应尽可能在施行警诫当日，于施行警诫的警署内召开会议，以方便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出席。如未能如此安

排，便应由主席另定一个方便各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的较后日期召开家庭会议，通常为施行警诫日期起计十个工作日内。

出席家庭会议的人士

主席

21. 家庭会议应由社署有关地区的福利专员（按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的住址而定）委派的专责主任担任主席。该名人员目前应该：

- (a) 隸属社会工作主任职级；以及
- (b) 有个案工作服务经验。

成员

22. 根据每宗个案的需要，可以邀请在制订支持和监管计划方面有特定责任的政府部门 / 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这些代表可以包括：

- (a) 有关儿童 / 青少年居住地区所属警察总区内主管青少年保护组的人员或水警总区同等职级的人员；如该名人员缺勤，则由一名专责人员替补；
- (b) 警方案件主管，或熟悉警方案件的代表；
- (c) 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居住地区的有关服务单位的社署人员，或现正处理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个案的社署服务单位人员；
- (d) 教育局缺课个案专责小组或心理辅导服务组的督

学 [有关的聯絡人载列于附件 10];

- (e) 卫生署 / 医管局的医生及 / 或 臨床心理学家 [有关的聯絡人载列于附件 10];
- (f) 在相关地区推行小区支持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社工 (如有需要, 主席可安排有关社工协助处理有关会议的文书工作);
- (g) 在相关地区提供家庭服务 / 青少年服务, 或现正处理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个案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社工;
- (h) 校方人员, 包括学校社工 (只适用于如有关儿童 / 青少年所就讀学校知悉有关个案); 以及
- (i) 有助为有关儿童 / 青少年制订有效福利计划的任何有关人士。

父母 / 监护人

23. 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必须出席家庭会议。作为良好做法, 他们应该参与整个家庭会议, 如情况特殊则属例外, 例如他们全面参与会妨碍 / 损害为有关儿童 / 青少年制订最合适的跟进计划。如出现上述情况, 各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应在举行家庭会议前, 就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出席家庭会议的安排达成共識。

跟进家庭会议的决定

24. 与会人士同意和建议的跟进计划获得通过后, 主席会委任一名主要社工, 负责转介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家人接

受相关服务单位提供的跟进服务。主要社工可以是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委任主要社工时，主席可以参考社署编订的《委任个案管理人员的指引》（二零零三年一月版），以及福利界的其他相关现行做法 / 共识。] 除非家庭会议另有决定，否则主要社工将会是会议后的主要联络人员，负责就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家人的跟进服务与青少年保护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联络。

25. 主席需要填写载列于附件 11 的家庭会议记录（如有需要，主席可安排由该区推行小区支持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社工协助处理），然后把记录副本送交所有与会人士及社署有关地区的福利专员，以作记录。

26. 在执行跟进工作时，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的互相交流和沟通对提升介入工作的成效至为重要。因此，如个案出现任何重大改变，例如结束个案或有关儿童 / 青少年再次犯法，有关政府部门 / 非政府机构应向仍在处理个案的各政府部门 / 机构汇报最新情况。

27. 监察个案发展并非家庭会议的角色和功能。反之，我们应根据社署 / 非政府机构 / 教育局等机构的个案工作服务单位的现行监督和监察机制行事，以确保妥善执行家庭会议上同意的跟进计划。

28. 主席和家庭会议成员日后可能需要提供意见和有关的统计数字，以供评估之用。

参与家庭会议人士的角色和责任

29. 为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举行家庭会议的与会人士的角色和责任，载列于附件 12。

为未达和高于最低年龄的儿童 / 青少年加强支持的概览

30. 如欲查看为未达和高于最低年龄的儿童 / 青少年加强支持的概览，请参阅附件 13 的流程图。

社会福利署青年及感化服务科香港警务处保护儿童政策组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订

Personal Data 个人资料

转介同意书

警方报案号码： _____

本同意书用以确认我同意让警方将个案转介往：

社会福利署/非政府机构： -

教育局；

其他部门/机构的名称： _____

我亦授权警方提供案件档号及下列个人资料予上述机关，以作进一步安排及申请接受有关服务/召开家庭会议*。

姓名	关系	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出生日期
	自己		
	*我的儿子/女儿		

签署： _____

(父母 / 监护人姓名)

日期：

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 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

From Commissioner of Police
Ref. _____ in _____
Tel. No. _____

To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ttn.: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r (_____))
(Unit) / Fax No. _____
(CW/S/I) 2581 4196 (E/W) 2564 4259 (KT) 2347 7378

Referral for Social Services

Family Conference Unruly Children

The following person has come to police attention as being in need of social services or assistance from your Department in a case of _____ (Case Nature) [Police Report No. : _____].

Name : _____ Sex / Age: _____
Address : _____
Tel. No. : _____

----- 2. Enclosed herewith a set of relevant documents for your reference and follow up:.

- Background Report of Juvenile Offender (For FC only)
- Consent Form Other background information: _____

3. Pleas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referral by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e Reply Slip to me within **sev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ferral. Should you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officer

Name of Officer : _____
Post / Telephone : _____

(_____)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Referral
Re : (Name of Subject) / (RN : _____)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above referral.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 case is being handled by /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officer as follows:-

Name of Officer : _____
Unit of Department/ Agency : _____
Telephone / E-mail : _____

The person(s) referred has / have declined our services.

* Delete as appropriate

(_____)
for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

青少年保护组参照号码 _____
报案号码 _____

少年犯背景报告

(案件主管应填写第 I、第 II 及第 III(A,B,C)部分以供警司考虑是否对少年犯施行警戒, 并于送交青少年保护组以编入索引前填写第 III(D,E)部分。)

第 I 部分 少年犯资料

A. 个人资料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职业: _____
性别: _____ 籍贯及方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点: _____
出生证明书 / 香港身分证 / 其他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住宅) _____ (流动电话)

B. 教育背景

学校名称*	年份	曾就讀班级	離校理由

*按先后次序列出, 以最近期的列于最先。

校内成绩:

中上	中等	中下
----	----	----

少年犯有没有逃学记录?

有	没有
---	----

是否经常逃学?

是	否
---	---

逃学原因: _____

少年犯有没有参加学校举办的任何课外活动？

有	没有
有	没有

少年犯有没有接受学生辅导主任或学校社工的辅导？

(注：有关警务人员联络少年犯学校的程序守则，应参阅《警察程序手册》第 34-08 章 12(c) 段。)

原因： _____

学生辅导主任 / 学校社工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C. 工作背景

现时职业： _____

全职	兼职
----	----

公司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元

每日	每周	每月
----	----	----

已工作： _____ 个月

工作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以往的受聘记录：

职业*	年份	离职理由

*按先后次序列出，以最近期的列于最先。

D. 健康背景

少年犯有没有任何身体及 / 或精神健康问题及 / 或服用药品 / 接受药物治疗？

有	没有
---	----

如有，请注明： _____

负责人员姓名或机构名称及联络资料 (如有)：

E. 社交背景

少年犯有什么嗜好及参加了什么余暇活动？

少年犯有没有加入任何青少年组织？

有	没有
---	----

如有，请填写下述列表：

组织名称	地区	年份

常去的地方：

名称	地点

少年犯是否定期得到零用钱？

是	否
---	---

金额：_____港元

父母 / 监护人有没有规定少年犯须于某个时间前回家？

有	没有
---	----

少年犯是否可以自由离家 / 回家？

是	否
---	---

他/她是否正接受任何支持 / 辅导服务？

是	否
---	---

如是，请注明：

负责社工 / 人员姓名或机构名称及联络资料（如有）：

F. 罪行资料及失踪记录

现时所犯罪行： _____

犯案日期： _____

犯案时间： _ _____ 时

犯案地点： _____

少年犯曾否被拘捕 / 被检控及 / 或接受任何警司警诫？

有	没有
---	----

如有，请填写下列资料：

日期	罪行	案件结果 (被拘捕 / 被检控 / 接受警司警诫)	青少年保护组人员 探访的时期及次数

少年犯是否有失踪记录及 / 或受到照顾保护令保护？

有	没有
---	----

如有，请填写下列资料：

日期	报案号码	失踪原因 (请注明是否已申请照顾保护令)

第 II 部分 家庭背景

A. 生父 / 继父 / 监护人 (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身分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收入

： _____ 元 工作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地点) _____ (流动电话)

生父的情况 (如适用)： _____ 离世 / 与生母离婚 / 与生母分居

B. 生母 / 继母 / 监护人 (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身分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收入: _____元 工作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地点) _____ (流动电话)
 生母的情况 (如适用): _____ 離世 / 与生父離婚 / 与生父分居

C. 其他家庭成员 (包括不同住的成员)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	职业	与少年犯同住 (是 / 否)

D. 同住的非家庭成员 (如有)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	职业

E. 是否正接受社会服务 / 监管

家庭有没有接受社会福利署或任何志愿机构提供的
 服务或受到其监管?

有	没有
---	----

服务 / 监管类别: _____

社工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以上资料已由本人阅读过 / 由其他人士向本人覆讀。

被接 見 人签署: _____

父母 / 监护人签署: _____

接 見 人员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I 部分 家庭会议

A. 个案是否符合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

是	否
---	---

B. 施行警诫的警司是否认为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是	否
---	---

如是的话，请回答下列所有问题：

(i) 根据哪一项准则？

- (1) 需要接受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的服务
- (2) 接受第二次或以上的警司警诫

1	2
---	---

(ii) 建议需要接受哪些机构提供的服务？

青少年保护组	
社会福利署	
教育局	
小区支持服务计划	
卫生署	
医院管理局	
其他： _____	

C. 少年犯的父母 / 监护人是否同意召开家庭会议？

是	否
---	---

(案件主管应于送交青少年保护组以编入索引前填写第 III (D,E) 部分。)

D. 社署专责主任是否决定召开家庭会议？

是	否
---	---

E. 社署有没有为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召开家庭会议？

有	没有
---	----

注：回答选择题时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案件主管签署： (_____)

案件主管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社会福利署 地区福利办事处

CENTRAL WESTERN, SOUTHERN AND ISLANDS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中西南及離岛区福利办事处

DSWO(CW/S/I)	LAM Ding-fung 林定枫	28523115
Reg. 总务组	Ms YUEN Sau-ming 袁秀明女士	28523133

EASTERN AND WAN CHAI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

DSWO(E/W)	Miss YIP Hau-yu, Hannah 叶巧瑜女士	25624730
Reg. 总务组 -	Ms TSANG Shuk-yi, Ella 曾淑仪女士	25624153 25618365

KWUN T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观塘区福利办事处

DSWO(KT)	Ms IP Siu-ming 叶小明女士	23470047
Reg. 总务组 -	Miss LAM Sui-ying 林瑞瑛女士	27752950

WONG TAI SIN AND SAI KU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

DSWO(WTS/SK)	Ms LUI Siu-ying, Micy 吕少英女士	23069501
Reg. 总务组 -	Ms YU Chi-ying 俞子莹女士	23069511 23069512

KOWLOON CITY AND YAU TSIM M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DSWO(KC/YTM)	Ms KWAN Shuk-ye, Nancy 关淑仪女士	23031843
Reg. 总务组	Ms CHAN Mee-po 陈美宝女士	23992385

SHAM SHUI PO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

DSWO(SSP)	Ms CHAU Fung-mui, Wendy 邹凤梅女士	23605337
Reg. 总务组 -	Ms CHOW Wai-chun 周惠真女士	23605258

SHA TIN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沙田区福利办事处

DSWO(ST)	Mrs LEE CHEUNG Yat-wai, Gloria 李张一慧女士	21586600
Reg. 总务组 -	Ms KAM Wing-ha, Amy 甘荣霞女士	21586655

TAI PO AND NORTH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DSWO(TP/N)	YAM Mun-ho 任满河	26537712
Reg. 总务组 -	CHAN Yiu-fai, Jacky 陈耀辉	31839360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元朗区福利办事处

DSWO(YL)	Ms CHU Wing-yin, Diana 朱咏贤女士	24777672
Reg. 总务组	Ms Queenie NG 伍惠爱女士	24752663 24778742 24752125

TSUEN WAN/KWAI TSI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
3/F, Princess Alexandra Community Centre, 60 Tai Ho Road, Tsuen Wan, N.T.

DSWO(TW/KwT)	Ms MA Sau-ching, Annisa 马秀贞女士	24939944
Reg. 总务组 -	CHEUNG Miu, Samuel 张苗	24939434

TUEN MUN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

DSWO(TM)	YU Wai-yip, Ricky 余伟业	24643344
Reg. 总务组 -	Ms Connie LAM 林丽莲女士	24641645 24645341

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

通知书样本



本署档号：
來文档号：
电话：
传真：电邮
：

致：見分发名单

先生 / 女士：

为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
举行家庭会议

儿童 / 青少年姓名 : _____
香港身分证 / 出生证
说明书 / 其他身分证明
文件号码 : _____
性别 / 年龄 : _____

地址及电话号码 : _____
父母 / 监护人地址
(如有不同) : _____

上述儿童 / 青少年涉及一宗_____案件 / 因为一宗_____案件而被拘捕* (警方报案号码: _____), 并会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在其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下, 案件已经转介社会福利署, 以评估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详细考虑个案的背景后, 本署认为有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以便有关的专业人士共同为该名儿童 / 青少年拟订跟进计划。为此, 我们现邀请你出席家庭会议。该会议将会根据《为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举行家庭会议的经修订指引》¹, 在警方施行警诫当日起计十个工作日内召开。

¹ 本《指引》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下载, 网址为 <http://www.swd.gov.hk>。

家庭会议的详情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现付上下列文件以供参考：

- 少年犯背景报告（二零零九年修订版）
- ；
- 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书
- ；
- 案件的其他有关资料（请注明：_____）；以及
- 回复便条

请于三个工作天内把夹附的回复便条寄回本署，以表明是否出席会议。

如需更多资料，请致电 （电话号码） 与 （社署专责主任的姓名及职位） 联络。

社会福利署
家庭会议主席（ _____ ）

分发名单（可视乎情况包括下列人士）

案件主管 / 警署名称（电话及传真号码）

主管所属警察总区内青少年保护组的人员（电话及传真号码）

小区支持服务计划工作人员姓名 / 机构名称（电话及传真号码）

学校社工姓名 / 机构名称（电话及传真号码）

臨床心理学家姓名 / 医院名称（电话及传真号码）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名称及主管人员姓名 / 机构名称（电话及传真号码）

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队长姓名 / 机构名称（电话及传真号码）

（日期）

* 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警方青少年保护组
电话及传真号码

单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港岛 青少年保护组	2860 7892	2200 4413	ip-sip-rcpo-hki@police.gov.hk
东九龍 青少年保护组	2767 1529	2716 9131	ip-sip-rcpo-ke@police.gov.hk
西九龍 青少年保护组	2761 2341	2714 0869	ip-sip-rcpo-kw@police.gov.hk
新界北 青少年保护组	2666 4332	2667 8094	ip-sip-rcpo-ntn@police.gov.hk
新界南 青少年保护组	3661 1293	2200 4671	ip-sip-rcpo-nts@police.gov.hk
水警总区 防止罪案主任	2803 6179	2886 4719	ip-sip-riu-mar@police.gov.hk

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

致： 社会福利署家庭会议主席
(经办人：)
传真：

为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儿童 / 青少年
举行家庭会议

回复便条

儿童 / 青少年姓名 :
香港身份证 / 出生证
说明书 / 其他身分证明
文件号码 :
性别 / 年龄 :
警方报案号码 :
家庭会议日期及时间 :

本人会出席为上述儿童 / 青少年召开的家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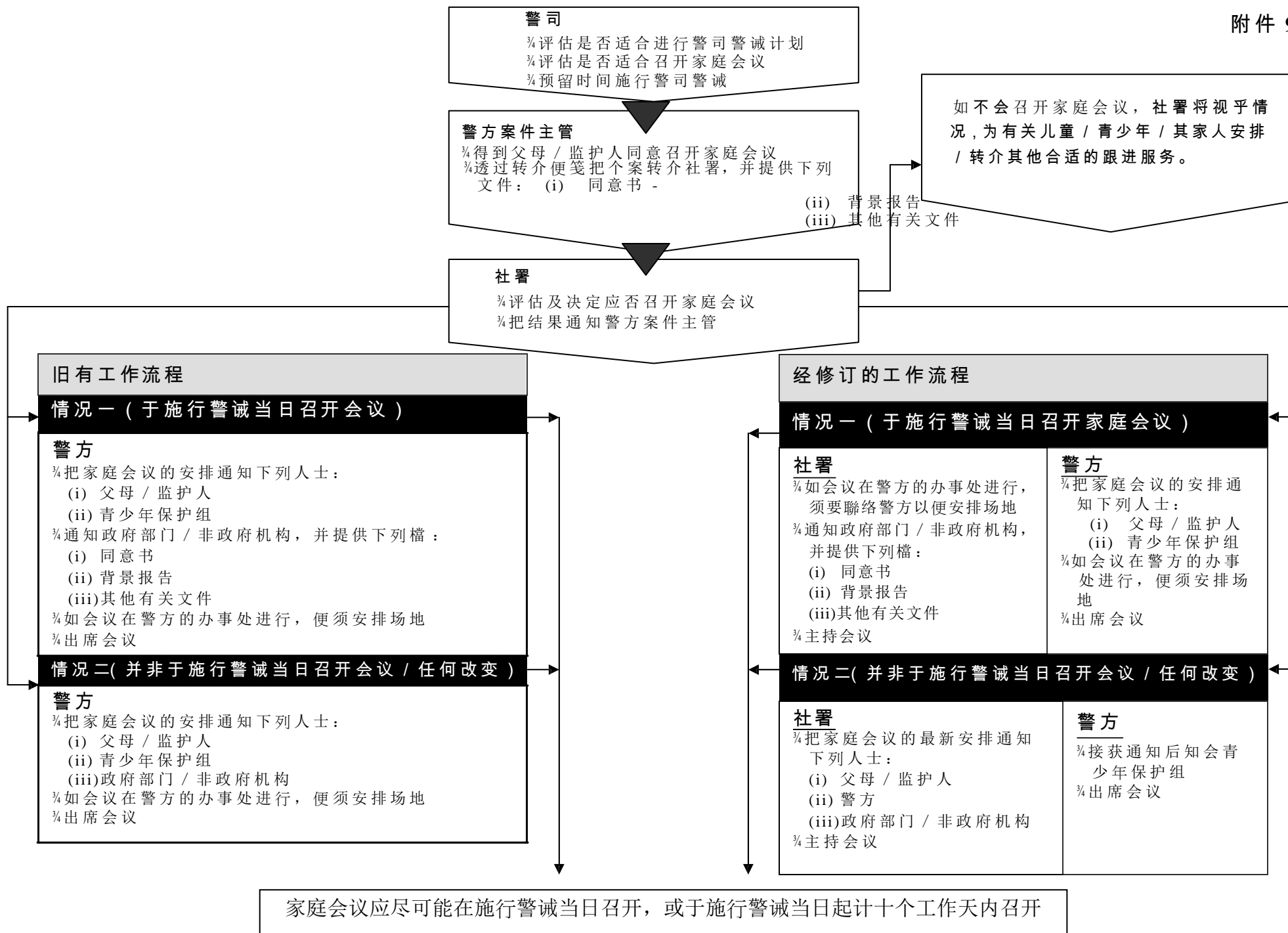
本人未能出席家庭会议，但 会代表本人出席。

本人 / 有关人员* 的联络电话为： 。

姓名 :
职位 :
所属机构 :
日期 :

* 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召开家庭会议的旧有和经修订工作流程的比较表



家庭会议有关事宜的联络人

教育局

葉劍雄先生 教育局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督学(学位
安排及支持) 电话：3698 4388
(负责统筹六至十五岁辍学学生的学位安排)

张妙仪女士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 (香港及九龍) 组学校发展主任
电话：2863 4637
(负责为有学习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学校支持服务)

勞工及福利局

张洁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福利) 1C
电话：2810 3432
(负责统筹卫生署的参与)

医院管理局

谢咏仪医生
伊利沙伯医院顾问医生 (儿科部)
电话：2958 6741
传真：2384 5204
电邮：tsewy@ha.org.hk
(负责统筹医院管理局的参与)

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

家庭会议记录

儿童 / 青少年姓名 : _____
香港身分证 / 出生
证明书 / 其他身分
证明文件号码 : _____
性别 / 年龄 : _____
地址 / 电话 : _____
警方报案号码 : _____

会议详情

会议日期 / 时间 : _____
地点 : _____
与会人士

姓名	职位 / 与有关儿童 / 青少年 的关系	团体 / 机构
1. 有关的儿童 / 青少年		
2.		
3.		
4.		
5.		
6.		
7.		

--	--

1. 主要社工姓名 : _____
职位 / 所属机构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2. 会议中识别的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将安排的跟进服务及负责人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 (g) _____

4. 是否需要再召开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其他评语

签署:

签署:

文书姓名: _____
(如适用)

主席姓名: _____

职位 / 所属机构: _____

职位 / 所属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参与家庭会议人士的角色和责任

施行警诫的警司

施行警诫的警司负责：

- (a) 考虑个案是否符合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并在取得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后，指示案件主管将个案转介社署，以考虑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
- (b) 如认为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不适用于本个案，在施行警诫后立即在案件档案内加入**施行警诫后探访的指示**；以及
- (c) 如认为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不适用于本个案，考虑把有关少年犯转介有关机构，例如社署、教育局及小区支持服务计划等接受服务。

警方案件主管

案件主管负责：

- (a) 就个案是否符合召开家庭会议的准则，向有关警司提出建议；
- (b) 在接获警司的指示把个案转介社署以供考虑是否需要召开家庭会议后，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可能需要召开会议，并寻求其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以便警方把有关儿童 / 青少年转介社署，以及把其个人资料 / 案件资料转交社署；
- (c) 在施行警诫至少两星期前，使用**转介便笺**，将个案转介至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居住地区的社署福利专员，并附上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书**、**少年犯背景报告**及案件的其他有关资料（须把第三者的个人资料删去）；
- (d) 如社署决定召开家庭会议，便向警司汇报；如会议在警方的办事处进行，应联络社署的专责主任以安排场地；

- (e) 如家庭会议在施行警诫当日召开，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会议的安排；
- (f) 就召开家庭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有关的总区青少年保护组 / 水警总区情报组主管，并向他们提供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少年犯背景报告**、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书**和案件的其他有关资料（须把第三者的个人资料删去）；
- (g) 亲身或委派一名熟悉警方案件的代表出席家庭会议；以及
- (h) 出席家庭会议后，填写少年犯背景报告第 III 部分。

青少年保护组主管 / 水警总区情报组主管

青少年保护组或水警总区情报组主管或由其委派属有关儿童 / 青少年居住地区的警察总区的人员负责：

- (a) 应邀出席家庭会议；如会议就跟进工作提出建议，则根据建议采取跟进行动；
- (b) 在会议后与其他有关机构联络，并在有需要时安排进行联合探访 / 评估；以及
- (c) 出席随后需要召开的会议；以及
- (d) 就已召开或不召开家庭会议等事宜编制所需的统计报告。

社署的专责社会工作主任

社署福利专员委派的专责主任负责：

- (a) 根据警方提供的资料，评估及决定应否召开家庭会议；
- (b) 在接到转介起计三个工作天内，把是否召开家庭会议的决定通知有关的案件主管；

- (c) 如决定召开家庭会议，并且会在警方的办事处进行，与作出转介的案件主管联络，以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家庭会议应尽可能在施行警诫当日于同一警署召开；
- (d) 发出通知书邀请有关人士（包括警方案件主管）出席家庭会议，并同时向他们送交少年犯背景报告、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书，以及案件的其他有关资料和回覆便条（如有需要，可安排由该区推行小区支持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社工协助处理）；
- (e) 如家庭会议不是在施行警诫当日召开，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如有需要，寻求警方案件主管的协助；
- (f) 如随后决定不在施行警诫当日召开家庭会议，妥为通知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父母 / 监护人及有关人士新安排的详情；
- (g) 主持家庭会议，而在会议中：
 - z 促进与会人士讨论及交流个案资料，目的是确定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需要，然后制订跟进的福利 / 监察计划以照顾其需要；
 - z 向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介绍合适的福利服务 / 资源；
 - z 鼓励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表达自己的意见；
 - z 通过会议上建议的跟进计划，并委任一名主要社工转介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家庭接受所需的跟进服务。该名主要社工可以是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社工；
 - z 根据会议的讨论内容及达成的结论，决定是否需要再度召开会议。如在会议上遗漏一些重要的资料（例如有关儿童 / 青少年的精神状况），而这些资料可能阻碍制订合适的转介 / 跟进计划，便可能需要随后再度召开会议；以及
- (h) 填写家庭会议记录，然后把记录副本送交所有曾参与家庭会议的人士（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监护人除外）和社署有关地区的福利办事处，以作记录（如有需要，主席可安

排由该区推行社区支援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社工协助处理)。

其他机构 (包括非政府机构、学校人员、教育局、卫生署、医院管理局等)

应邀出席家庭会议的非政府机构、学校、教育局、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代表会：

- (a) 应邀出席家庭会议，根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专长提供意见，以制订最切合有关儿童 / 青少年福祉的跟进计划；
- (b) 根据家庭会议上同意的职责划分安排，为有关儿童 / 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跟进服务；以及

如有需要，主席可安排由该区推行小区支持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社工协助处理有关会议的文书工作。

加强对触犯法纪的
儿童 / 青少年的支持

